

农村集体资产使用权合同

5

甲方(转让方):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刘台村村民委员会第三小组

乙方(受让方):徐州博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让项目: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刘台村三组东南老场地十年期租赁权,座落:铜山区柳新镇刘台村三组。

四至范围:东至:杜司路;南至:三组生产路;西至:三组生产路;北至:三组灌溉渠,东西长 58.8 米,南北长 62 米(为刘台村三组集体资产)。面积:3645.6 平方米,该转让项目仅为老场地十年期租赁权,不包含地上附着物。

二、转让用途:企业建厂

三、转让起止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29 日起至 2030 年 04 月 28 日止。

四、转让金总额: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圆整,小写:¥630000.00 元。

五、转让金缴付时间:租金分两次缴清,每次交五年租金,租期内租金无递增。乙方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缴清前 5 年租金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2025 年 3 月 29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缴清后 5 年租金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缴付方式:转账。



六、特别约定：

甲方仅对拥有的该项土地向乙方租赁，地上附着物不属于甲方资产，拍卖成交后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及拍卖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甲方在本项目交易前已经向乙方做出明确说明，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乙方自行与附着物所有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按原合同规定主张权利。进行变价或拆除。甲方将积极配合。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如实告知乙方转让项目权属情况，保证该转让项目权属归甲方所有。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收缴乙方的承包金。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协调乙方在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中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相邻单位以及个人的关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得随意改变转让项目的用途。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转让项目整体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经劝阻无效的，甲方有权收回转让项目，并根据损失程度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3、如遇国家建设、防洪和乡村建设规划等需要占用，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造成合同必须终止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等规定执行。

4、本租赁合同租赁期届满，如甲方将此土地继续对外进行有偿使用，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定价，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继续重新签订新合同，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不能续签合同，甲方可以对土地重新进行公开竞标使用。如乙方没能竞得土地使用权，则乙方在合同到期后 30 日内对其在项目范围内投资兴建的地上附着物建筑物）必（须无条件的自行清除完毕，恢复本集体土地的原状，并将受让项目交还给甲方，如不按期清除，造成新的租赁人及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乙方与新的使用者协商处理。



5、乙方须遵守街道、村委、市容、创建、消防、治安、环保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签订相关责任书。乙方在使用标的过程中，服从铜山区柳新镇刘台村村民委员会和上级政府部门的统一管理。乙方承租转让项目要合法使用，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否则违法责任自负，同时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标的。如造成甲方有损失的，甲方有权采取法律手段向乙方追偿。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 5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4、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将受让项目交还甲方，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占用费 100 元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向有权管理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转让方）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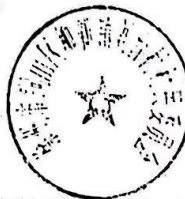


杨传利 刘... 2020年4月29日

刘建芳
2020年4月29日

乙方（受让方）签名：徐州博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4月29日

鉴证单位：

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2020年4月29日



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